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台抗字第1210號

再 抗告 人　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檢察官李靜文

受　刑　人　黃樹德

上列再抗告人因受刑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聲明異議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中華民國114年5月8日撤銷第一審裁定及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02年執更安字第1133號執行指揮書關於羈押日數折抵刑罰順序部分之裁定（114年度抗字第183號），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撤銷。

異議之聲明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裁判確定前羈押之日數，以一日抵有期徒刑或拘役一日，或刑法第42條第6項裁判所定之罰金數額，同法第37條之2第1項固有明文。惟該項所稱「裁判確定前羈押之日數」，係指因「本案」所受羈押之日數而言，若因「他案」而受羈押，即不得移抵「本案」之刑罰。

二、經查：㈠本件受刑人即聲明異議人黃樹德所受羈押62日之日數，係其因先前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，經法院判處罪刑確定前所受之羈押，受刑人前揭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數罪刑，經臺灣屏東地方法院以102年度聲字第795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7年確定(下稱前案)；受刑人又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罪，經法院分別判處數個有期徒刑，及併科罰金新臺幣10萬元確定後，由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以102年度聲字第5046號裁定就徒刑部分，定其應執行有期徒刑5年11月確定(下稱後案)，並均移付執行。前案部分，經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（下稱屏東地檢署）檢察官以102年執更安

字第1133號執行指揮書執行，並將受刑人在前案確定前，因前案所受羈押日數共62日折抵刑期。後案之有期徒刑部分，經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03年執更崎字第539號執行指揮書接續前案執行，罰金部分，則由同署以102年執字第14256號執行指揮書再接續執行，有受刑人檢附之執行指揮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受刑人於裁判確定前被羈押共62日，係因前案所受之羈押，其折抵刑罰，必以前案為限，尚無從移抵後案之徒刑或罰金等刑罰。㈡本件受刑人主張檢察官未將其被羈押共62日，用以折抵所處罰金刑為不當云云，向第一審法院聲明異議，惟本件並非羈押之本案所處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罰金刑，其折抵順序之問題，而係本案之羈押，不得移抵他案刑罰之準則。受刑人所指罰金刑，係其後案之刑罰，而前案所受羈押之日數，本不得移抵後案之刑罰，且檢察官並無不予折抵前案刑期之裁量權限，受刑人對折抵前案或後案亦無決定權。是檢察官就前案核發前揭執行指揮書，並將羈押日數折抵該案刑期，其指揮執行尚無違法或不當。原審徒以檢察官對前案核發前揭執行指揮書前，未給予受刑人陳述意見之機會，且未就羈押折抵刑罰順序詳予審酌為由，而就第一審駁回受刑人異議聲明之裁定及屏東地檢署檢察官102年執更安字第1133號執行指揮書關於羈押折抵刑期部分均予撤銷，自有違誤。檢察官再抗告意旨執以指摘，為有理由，應由本院將原裁定撤銷，並自為裁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3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刑事第七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林恆吉

法　官　蔡憲德

法　官　吳冠霆

法　官　許辰舟

法　官　林靜芬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林宜勳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